

1.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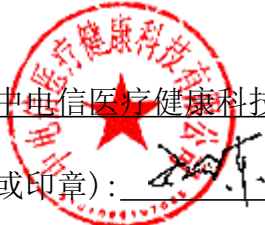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漳县中医医院(单位名称)的漳县中医医院采购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信息系统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漳县中医医院采购检查检验结果共享互认信息系统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电信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8119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71.75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中电信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签字或印章)：

日期：2024年6月20日